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呂雅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余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蘭婷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呂雅芳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283,507元之無擔保債務。
18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9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0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21 5,283,50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2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5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7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8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3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過去五年內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債務人：呂雅芳）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283,50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0,08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112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13,444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7,303元（有擔保債權，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汽車貸款）、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793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578,000元 總金額合計：5,346,649元	

(續上頁)

01

		元。以上金額，合計4,869,732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76,917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000元（商行員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9,000元 未成年子女：1名（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5,100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43,827元 ①存款：948元。 ②保單解約金：2,879元（國泰人壽1,857元、南山人壽1,022元）。 ③汽車：240,000元。 車牌號碼000-0000號本田汽車，於西元2017年2月出廠，車齡已逾9年，已超過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客車5年之耐用年數，依臺灣中古車市場同型車款行情，目前價值約240,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西元2000年出廠，車齡已逾25年以上，殘值甚微，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